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 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4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5
陸、臨時動議.....	07
柒、散會.....	07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08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3
四、道德行為準則.....	15
五、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
六、誠信經營守則.....	24
七、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變化 歷程.....	30
八、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31
九、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40
十、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49
十一、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50
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52
十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70
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81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8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9
四、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105

壹、開會程序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會開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58 巷 30 弄 1 號 8 樓

（本公司大會議室）

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報告)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四) 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五)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

(六) 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七)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四、承認事項：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 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四)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察。

說明：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

第二案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12 頁)。

第三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之健全營運計畫書，並呈送為申請公開發行之必要文件。

2、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新字第 1100014426 函第四項說明，公司須按季提報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關於健全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況。

3、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3-14 頁)。

第四案

案由：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46,917 仟元，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 692,540 仟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第五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鑒察。

說明：1、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5-16 頁)。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六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敬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7-23 頁)。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七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案，敬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24-29 頁)。

2、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第八案

案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敬請鑒察。

說明：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先知生技)於 111 年 4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辦理現金增資，籌措資金總額預計為美金 5,000,000 元。依本公司目前對先知生技之持股比例為 33.87%計算，預計可認購之增資股款為美金 1,693,500 元。

2、本公司考量中長期之營運策略與資金規劃，擬將資金全數集中運用於本身研發與營運所需，以確保新藥專案開發之進度，故將不參與先知生技本次之現金增資。本公司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比例變化歷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0 頁)。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 111 年度股東常會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8-11 頁)、附件八(第 31-39 頁)及附件九(第 40-4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1、因考量公司未來財務規畫及營運需求，提撥資本公積金額 250,000,000 元予以彌補部份虧損。

2、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第 49 頁)。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1、擬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修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數額上限之規定，及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

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修正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一(第 50-5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金管會第 1110380465 號文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

2、本次修訂係為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相關條文(修訂後條文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第 52-69 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市(櫃)公開承銷，並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之股份擬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未來辦理股票上市(櫃)前公開承銷之用。

3、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辦理。

2、因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增訂股東會視訊會議之相關規定。為符合數位時代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2 月公告修正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3、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三(第 70-80 頁)。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新藥開發以轉譯科學為核心，專注於開發創新技術(First-in-Class)及未被滿足醫療需求(unmet medical need)藥物，透過研發專案團隊具高度彈性與整合國內外生技醫療產業上下游資源之能力，從產品標的、科學基礎、安全性、製程放大可能性、市場競爭性、臨床可執行性及專利保護性等多方面進行選題，並以研發專案管理模式進行專利佈局，整合該領域專業合適之 CRO、CMO 及關鍵意見領袖，將創新藥品推展至「概念性驗證」(POC) 階段，再以授權、策略合作夥伴的方式，使產品推向上市之途，為本公司以有限資源創造最大價值的營運模式，更期許改善病人生活品質，實踐企業之社會責任。

110 年之營運重點，在研究開發方面，為集中資源於 BRM421 乾眼症、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及 BR521 退化性關節炎適應症等藥物進行開發。並且持續進行育成新案以強化本公司的產品線，包括優化 PDSP 序列的功能及開發新的適應症。在營運管理方面，除積極延攬資深科技顧問，以提升團隊新藥開發實力及智財權(專利)佈局，並完成現金增資及公開發行送件申請。以下茲就 11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1 年度營業計畫簡要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運報告

(一) 研究開發

1. BRM421 乾眼症藥物

- 於 109 年六月在美國完成二/三期臨床試驗，臨床試驗結果業已送交美國 FDA 備查。為使 BRM421 配方達最適化並生產符合三期臨床試驗產品規格標準，110 年度已完成配方最適化研究，並同步進行產品分析方法改良及確效，預計於 111 年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結束諮詢會議(end-of-phase 2)，期望於 111 年第四季啟動三期臨床試驗。
- 109 年已與美國 FDA 進行 Type-C 諮詢會議，獲 FDA 同意本公司以新配方進行下次臨床試驗，及同意本公司擬訂之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
- 已委由符合 PICS/GMP 之國際生產製造廠進行符合臨床三期及商業化供應之原料藥(Drug Substance)之製程優化及新配方之小量試製。

- 本公司 108 年與遠大醫藥(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大醫藥」)簽約授權開發及商業化權利。並持續協助遠大醫藥之中國二期臨床試驗之諮詢(pre-IND)，以期能加速在中國啟動二期臨床試驗。
2. BRM 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物
-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Neutrophic Keratitis, NK)是一種罕見退行性、致殘性眼疾。在臨床上，神經營養性角膜炎治療非常複雜，亦缺乏有效治療方法，為眼角膜創傷中最難癒合與治療的疾病，通常治療方式為消極的點人工淚液，積極治療方式為侵入性之外科手術。目前唯一於美國及歐洲上市之神經營養性角膜炎藥品 Oxervate (Cenegermin)於 107 年經美國 FDA 核准，每天給予 6 次，並持續八週，且藥價昂貴(每月治療費用約 48,500 美元)，並非多數病人可負擔之費用。
 -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 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望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且已在二期臨床試驗中驗證 BRM421 安全性，法規上可以直接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
 - 本公司已啟動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模型之動物試驗，期望 111 年完成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3. BRM 521 退化性關節炎藥物
- BRM521 為 PDSP 應用於治療骨關節炎之全新機轉潛力藥物，與 BRM421 為相同原料藥，但為不同配方之關節注射劑型藥品。BRM521 可誘發軟骨細胞增生及間質幹細胞之軟骨分化，達到修補受損之軟骨組織以減緩疼痛及降低發炎症狀，在骨關節炎適應症開發具有相當的優勢。目前國際開發中的骨關節炎藥品多以解除疼痛、紓緩症狀為目的，然而，BRM521 從根本治療著手，透過解決核心問題具體治療骨關節炎。目前持續進行 PDSP 序列最適化，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以期可快速篩選較具潛力之序列進行開發。

(二) 營運發展

1. 專利佈局

- 專利是新藥開發公司最重要的資產，為加強 BRM421、BRM424 及 BRM521 候選產品及 PDSP 育成計畫之專利佈局與產品之保護，提高競爭對手進入的門檻，研發專案團隊自技轉至今，已申請多個新發明專利。迄 110 年度本公司已累計擁有 PDSP 相關運用 12 組專利家族，包括 72 件核准專利、35 件審查中專利、2 件臨時案，合計共有 109 件專利。
- 110 年本公司委託世博科技顧問(WISPRO)進行 PDSP 技術平台之專利分析，結果顯示，PDSP 標的於疾病治療相關應用之申請人中，本公司之專利發明量高居第二。

2.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為充實營運資金，於 110 年度第四季完成現金增資，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5 元，總募集金額為新台幣 301,000 仟元。

3. 公開發行

- 本公司於 110 年 12 月申請辦股票理公開發行，並於 111 年 1 月 17 日獲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預計 111 年登錄興櫃。

(三) 財務狀況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 360 仟元，營業毛利為 360 仟元，營業費用為新台幣 93,575 仟元，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93,215 仟元，營業外支出為新台幣 12,234 仟元，稅前淨損為新台幣 105,449 仟元。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以新藥開發為主要營業項目，持續推進乾眼症、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退化性關節炎等新藥開發，並依公司資源，分配各產品線之開發進程，以降低及管理新藥開發風險。持續推進與國際大藥廠的授權或合作案事宜，以簽約金及里程碑等收益創造公司營收。另積極引進符合公司策略及核心能力之新藥開發案或以策略合作等方式，建立多樣性產品線，強化本公司競爭力。
- (二) 研發計畫：本公司致力針對未滿足醫療需求疾病開發創新藥物，將專注執行 BRM421 乾眼症藥美國 FDA 二期臨床結束諮詢(end-of-phase 2)會議、啟動 BRM421 三期臨床試驗、推進 BRM424 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二期臨床試驗申請，並持續進行 PDSP 平台之全球專利布局及新適應症之研究。同步，結合國內外資源持續與全球專業科學顧問(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合作及廣宣，提高本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及曝光量。

新藥開發是一條漫長道路，人才、技術、選題及資金缺一不可。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及全體員工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我們仍將持續以專業之核心能力，深耕創新新藥領域，為公司提升價值及創造實質獲利。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附件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顏裕芳會計師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秀戀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附件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3月23日

由於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之提出係於 110 年底，故 110 年度執行情況上仍與同時情況相同，尚在進度規畫內，僅就 110 年度之決算數字與相關研發進程進行更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年損益 (註)	110年營運計畫書	增減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0	36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毛利	360	360	0	
營業費用	(93,575)	(98,780)	(5,205)	(5.27%)
銷售費用	(10,401)	(9,235)	1,166	12.63%
管理費用	(34,572)	(40,294)	(5,722)	(14.20%)
研發費用	(48,602)	(49,251)	(649)	(1.32%)
營業損益	(93,215)	(98,420)	(5,205)	(5.29%)
營業外收(支)	(12,235)	(4,214)	8,021	190.34%
稅前淨利(損)	(105,450)	(102,634)	2,816	2.74%

註：係會計師查核數

(一)營業收入

110 年度授權收入係為本公司配合與中國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的技術授權合約，將庫存的 BRM421 的活性成分售予遠大的授權收入。

(二)營業費用

110 年度主要支出於研發專案總計 30,157 仟元、薪資相關總計 46,252 仟元、及辦公室軟硬體總計 4,986 仟元，分述如下：

(1)銷售費用

薪資相關支出計 4,824 仟元，辦公室軟硬體相關支出計 389 仟元，另增加認列員工認股權成本 953 仟元，致整體銷售費用較估計值增加 1,166 仟元。

(2)管理費用

薪資相關計 25,442 仟元，辦公室軟硬體相關計 3,748 仟元，由於外部顧問費實際支出僅 512 仟元，減少 5,445 仟元，及增認列員工認股權費用 2,874 仟元，致總支出較估計值減少 5,722 仟元。

(3)研發費用

薪資相關計 15,986 仟元，辦公室軟硬體相關計 849 仟元，其中研發委外專案支出為 29,698 仟元，較計畫書預估減少 4,905 仟元，另增認列員工認股費用 3,238 仟元，致總研發費用較計畫減少 649 仟元。

(三)營業外收(支)

主因認列轉投資公司年度損失計新台幣 47,942 仟元，係由於轉投資先知生技於 110 年

底增加研發專案費用致損失擴大所致。

(四)研發進度更新

本公司之產品研發進度，至 110 年底之情況，尚與健全營運計畫所提 110 年度之進度相符。

(1)BRM421 研發進度：

- 為使 BRM421 配方達最適化並生產符合三期臨床試驗產品規格標準，110 年度已完成配方最適化研究，並同步進行產品分析方法改良及確效。並已委由符合 PICS/GMP 之國際生產製造廠進行符合臨床三期及商業化供應之原料藥(Drug Substance)之製程優化及新配方之小量試製。
- 110 年已與美國 FDA 進行 Type-C 諮詢會議，獲 FDA 同意本公司以新配方進行下次臨床試驗，及同意本公司擬訂之臨床試驗主要療效指標。
- 預計於 111 年與美國 FDA 進行二期臨床結束諮詢會議(end-of-phase 2)，期望於 111 年第四季啟動三期臨床試驗。

(2)BRM424 研發進度(孤兒藥)進度：

- BRM424 新藥因具獨特作用機轉之神經組織成長功能，可從根本源頭促進 角膜緣幹細胞(Limbal Stem Cell, LSCs)增殖活化與自我更新，達到角膜再生修復，可望應用於角膜嚴重受損之適應症。同時因 BRM424 衍生於本公司的 PDSP 技術平台，其原料藥及藥品配方皆與已審定之新藥 BRM421 相同，但適應症不同，是屬於新療效新藥，且已在二期臨床試驗中驗證 BRM421 安全性，法規上可以直接進入二期臨床試驗，加速開發 BRM424 應用於神經營養性角膜炎適應症。
- 本公司已啟動神經營養性角膜炎疾病模型之動物試驗，期望 111 年完成二期臨床試驗申請。

(3)其他產品開發進度：

- 目前持續進行 PDSP 序列最適化，建立生物活性分析方法，以期望可快速篩選較具潛力之序列進行開發並持續進行專利佈局。

【附件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包含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級及相當等級者、協理級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行為標準，爰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行為：

- (一)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 與公司競爭。

當本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合約另有約定或依法律規定/政府命令得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供應商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欲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四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施行及修定

- 一、本準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制定日期：本準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五】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委員會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或正常禮俗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秉持政治中立原則，不涉入政治活動，亦不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於期限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

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可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五條 生效及修定

一、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六】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之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代表、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為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佈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守則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制定日期：本守則訂定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附件七】

持有英屬開曼群島商先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比例變化歷程

單位：元；股；%

股份變更日期	性質	本公司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股數(股)				本公司持股比率	先知生技總股數(股)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		
108.05	先知生技成立股本	美金 500,000 元	-	4,750,000	-	4,750,000	50.00%	9,500,000
108.06	技術作價移轉換股	美金 1,600,000 元 (註)	4,750,000	14,250,000	-	19,000,000	80.00%	23,750,000
108.11	先知生技首輪現金增資	本公司未參與	19,000,000	-	-	19,000,000	52.41%	36,250,000
109.09	先知生技二輪現金增資	本公司未參與	19,000,000	-	-	19,000,000	41.08%	46,250,000
110.01	本公司出售股權	-	19,000,000	-	3,333,333	15,666,667	33.87%	46,250,000

註：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以免疫療法相關產品技術之權利作價，以美金 1,600,000 元投資取得先知生技 14,250,000 股股份。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070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

告附註四（五）及（六）；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747 仟元及新台幣 23,840 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 85%。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確認編製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

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747	81	\$	83,02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3,840	5		86,42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314	-
1410	預付款項			6,650	1		6,1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607</u>	<u>87</u>		<u>176,24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0,352	12		134,06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94	-		18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124	1		6,2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	-		5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831</u>	<u>13</u>		<u>141,042</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495,438</u>	<u>100</u>	\$	<u>317,283</u>	<u>100</u>

(續次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	\$	1,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4,116	3		45,882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5	1		3,5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32</u>	<u>4</u>		<u>50,81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8	-		2,6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8</u>	<u>-</u>		<u>2,6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0</u>	<u>4</u>		<u>53,461</u>	<u>1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92,540	140		588,860	18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536,258	108		318,541	1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746,917)	(151)	(641,468)	(20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993)	(1)	(2,111)	(1)
3XXX	權益總計			<u>477,888</u>	<u>96</u>		<u>263,822</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95,438</u>	<u>100</u>	\$	<u>317,28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60	100	\$ 90,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60	100	90,76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01)	(2889)	(9,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4,572)	(9603)	(30,501)	(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2)	(13501)	(171,231)	(18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75)	(25993)	(210,778)	(232)
6900 營業損失		(93,215)	(25893)	(120,013)	(1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00	139	927	1
7010 其他收入		4,210	1170	2,897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1,109	8641	70,755	78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1)	(31)	(7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三)	(47,942)	(13317)	(33,291)	(3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4)	(3398)	41,216	45
7900 稅前淨損		(105,449)	(29291)	(78,797)	(8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9,144)	(10)
8200 本期淨損		(\$ 105,449)	(29291)	(\$ 87,941)	(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882)	(523)	(\$ 2,94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4,39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82)	(523)	\$ 1,442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31)	(29814)	(\$ 86,499)	(95)
每股虧損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	(\$ 1.78)		(\$ 1.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認股	其他	待彌補虧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7,840	\$ 229,400	\$ 81,953	\$ 2,287	\$ 2,568	(\$ 553,527)	(\$ 3,553)	\$ 346,968
本期淨損	-	-	-	-	-	(87,941)	-	(87,9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2	1,4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941)	1,442	(86,49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20	244	-	(244)	-	-	-	1,0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333	-	-	-	2,33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48)	148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8,860	\$ 229,644	\$ 81,953	\$ 4,228	\$ 2,716	(\$ 641,468)	(\$ 2,111)	\$ 263,822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860	\$ 229,644	\$ 81,953	\$ 4,228	\$ 2,716	(\$ 641,468)	(\$ 2,111)	\$ 263,822
本期淨損	-	-	-	-	-	(105,449)	-	(105,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82)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449)	(1,882)	(107,331)
現金增資	86,000	209,629	-	-	-	-	-	295,6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680	11,238	-	(10,215)	-	-	-	18,7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65	-	-	-	7,06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078)	1,078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2,540	\$ 450,511	\$ 81,953	\$ -	\$ 3,794	(\$ 746,917)	(\$ 3,993)	\$ 477,88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449)	(\$ 78,7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3,823	3,75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	58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97)	(923)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11	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7,065	2,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三) 47,942	33,29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32,869)	(26,77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五) -	(4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	2,443
預付款項	(487)	(1,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9)	1,119
其他應付款	(31,766)	36,411
其他流動負債	33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218)	(77,010)
收取之利息	711	1,026
收取之所得稅	51	-
支付之利息	(111)	(72)
支付所得稅	-	(9,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67)	(85,1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6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14)	(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8)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555	(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一) (3,601)	(3,509)
現金增資	295,62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703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731	(2,4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719	(87,7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28	170,7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747	\$ 83,02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附件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5415 號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合併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全福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四（六）及（七）；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一）及（二）。

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99,747 仟元及新台幣 23,840 仟元，合計占資產總額 85%。由於前述資產佔總資產比重高，且由於該資產存有先天性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函證銀行帳戶並取得金融機構回函，確定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存在及權利、義務。
2. 驗證銀行帳戶函證對象必要資訊的真實性。
3. 取得期末銀行調節表確認編製正確性並抽核調節項，確認無重大異常之調節項目。
4. 抽查公司鉅額現金收支交易，確認其交易性質係為營業所需。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全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全福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全福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全福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全福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全福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全福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顏裕芳 顏裕芳



會計師

林玉寬 林玉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9,747	81	\$	83,028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23,840	5		86,420	28
1200	其他應收款			107	-		31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3	-		314	-
1410	預付款項			6,650	1		6,1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0,607</u>	<u>87</u>		<u>176,241</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三)		60,352	12		134,067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494	-		18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124	1		6,20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	-		59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4,831</u>	<u>13</u>		<u>141,042</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495,438</u>	<u>100</u>	\$	<u>317,283</u>	<u>100</u>

(續次頁)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	-	\$ 1,119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4,116	3	45,882	1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5	1	3,579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1	-	2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32</u>	<u>4</u>	<u>50,81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18	-	2,64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18</u>	<u>-</u>	<u>2,6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7,550</u>	<u>4</u>	<u>53,461</u>	<u>17</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九)	692,540	140	588,860	18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八)(十)	536,258	108	318,541	100	
待彌補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一)	(746,917)	(151)	(641,468)	(20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二)	(3,993)	(1)	(2,1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77,888</u>	<u>96</u>	<u>263,822</u>	<u>83</u>	
3XXX	權益總計		<u>477,888</u>	<u>96</u>	<u>263,822</u>	<u>8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95,438</u>	<u>100</u>	<u>\$ 317,28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360	100	\$ 90,7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60	100	90,765	10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0,401)	(2889)	(9,046)	(10)
6200 管理費用		(34,572)	(9603)	(31,316)	(3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602)	(13501)	(205,805)	(2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575)	(25993)	(246,167)	(271)
6900 營業損失		(93,215)	(25893)	(155,402)	(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四)	500	139	1,340	1
7010 其他收入		4,210	1170	1,474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1,109	8641	65,313	7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11)	(31)	(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42)	(13317)	(9,659)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234)	(3398)	58,396	64
7900 稅前淨損		(105,449)	(29291)	(97,006)	(10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9,144)	(10)
8200 本期淨損		(\$ 105,449)	(29291)	(\$ 106,150)	(11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882)	(523)	\$ 20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95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7,331)	(29814)	(\$ 104,994)	(1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05,449)	(29291)	(\$ 87,941)	(97)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209)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7,331)	(29814)	(\$ 86,499)	(9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18,495)	(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1.78)		(\$ 1.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母子公司		業積		主之		權益		計	
	普通	溢價	認股	工認	其他	待彌補	虧損	之兌換	差額	總額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87,840	\$ 229,400	\$ 81,953	\$ 2,287	\$ 2,568	(\$ 553,527)	(\$ 3,553)	\$ 346,968	\$ 82,863	\$ 429,831		
本期淨損	-	-	-	-	-	(87,941)	-	(87,941)	(18,209)	(106,1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2	1,442	(286)	1,1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7,941)	1,442	(86,499)	(18,495)	(104,994)		
員工行使認股權	1,020	244	-	(244)	-	-	-	1,020	-	1,02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2,333	-	-	-	2,333	-	2,333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48)	148	-	-	-	-	-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64,368)	(64,36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88,860	\$ 229,644	\$ 81,953	\$ 4,228	\$ 2,716	(\$ 641,468)	(\$ 2,111)	\$ 263,822	\$ -	\$ 263,822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860	\$ 229,644	\$ 81,953	\$ 4,228	\$ 2,716	(\$ 641,468)	(\$ 2,111)	\$ 263,822	\$ -	\$ 263,822		
本期淨損	-	-	-	-	-	(105,449)	-	(105,449)	-	(105,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882)	(1,882)	-	(1,8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5,449)	(1,882)	(107,331)	-	(107,331)		
現金增資	86,000	209,629	-	-	-	-	-	295,629	-	295,629		
員工行使認股權	17,680	11,238	-	(10,215)	-	-	-	18,703	-	18,70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7,065	-	-	-	7,065	-	7,065		
員工認股權失效	-	-	-	(1,078)	1,078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692,540	\$ 450,511	\$ 81,953	\$ -	\$ 3,794	(\$ 746,917)	(\$ 3,993)	\$ 477,888	\$ -	\$ 477,8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05,449)	(\$ 97,0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3,823	3,75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	58
利息費用	六(五)(十六) 111	7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497)	(1,33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八) 7,065	2,3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7,942	9,65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五) (32,869)	(26,771)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六(十五) -	(4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5)	2,443
預付款項	(487)	(2,1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19)	1,119
其他應付款	(31,766)	37,266
其他流動負債	33	(5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3,218)	(119,357)
支付之利息	(111)	(72)
收取之利息	711	1,439
收取之所得稅	51	-
支付所得稅	-	(9,12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567)	(127,1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62,5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760	-
處分子公司之現金流出(喪失控制力)	六(二十一) -	(137,57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514)	(3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8)	(3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3)	(2,29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8,555	(140,2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支付數	六(五)(二十二) (3,601)	(3,509)
現金增資	295,629	-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703	1,0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0,731	(2,4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5,9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6,719	(263,8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028	346,9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9,747	\$ 83,02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641,466,788)
加：110 年度稅後淨損	(105,449,905)
待彌補虧損	(746,916,693)
彌補項目：資本公積	250,000,000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496,916,693)

本期彌補虧損後資本公積餘額：286,258,574

董事長：簡海珊



經理人：簡海珊



會計主管：林建佑



【附件十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u>前項資本額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數額，將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發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不得超過募發準則有關發行數量上限之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p> <p>(以下略)</p>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p> <p><u>前項資本額中含新台幣貳億元整，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u></p>	<p>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募發準則」第 60 條之 8 規定修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數額上限之規定。</p>
第九條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u>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u></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p> <p><u>本公司股東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為便利股東參股東會，將視訊股東會議列入股東會召開方式之一。</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七條	(以上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u>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	(以上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十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職責</p> <p>一、投資評估小組 (略)</p> <p>二、財務單位 (略)</p> <p>三、會計單位 (略)</p> <p>四、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作業。</p> <p>五、稽核單位 (略)</p>	<p>第五條 職責</p> <p>一、投資評估小組 (略)</p> <p>二、財務單位 (略)</p> <p>三、會計單位 (略)</p> <p>四、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作業。<u>(公發後)</u></p> <p>五、稽核單位 (略)</p>	<p>公司業已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完成公開發行，故刪除四、(公發後)字句</p>
<p>第六條 專業估價人員資格</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p>	<p>第六條 專業估價人員資格</p> <p>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u>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u></p>	<p>一、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現行應依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專家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之工作，並非屬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另為符合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等實際評估情形，爰修正評估「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之文字為「適當性</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二、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u>，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及合理性」。</p> <p>三、編號調整。</p>
<p>第七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二、交易流程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p> <p><u>本公司</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p>	<p>第七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略)</p> <p>二、交易流程 (略)</p> <p>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p> <p><u>公開發行</u>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p>	<p>一、考量第六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p>二、修正部份文字敘</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p>	<p>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p>	<p>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六、<u>本條之三至五交易金額之計算</u>，應依第十一條<u>之一第二項</u>資訊公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六、<u>前三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資訊公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本條(關係</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p> <p>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u>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二移至最後項次。</p> <p>二、增訂第二項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六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本條之三、四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p>	<p>分資產，應依前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本條(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六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u></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第八條之三、四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五：</p> <p>(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國際主要資本市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之一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u></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時，準用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p>	<p>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之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p>四、因應已依法設置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相關法令統一適用第十三條之二之規定，故刪除本條之二準用說明。</p> <p>五、調整部份文字敘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本條</u>之二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p>	<p>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u>前第一項及第二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u>第八條</u>之二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本條之三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條之三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本公司依第八條之三(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第八條之三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p>	<p>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u>一及二</u>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之權責 (略)</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u>本條</u>之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績效評估要領 (略)</p>	<p>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略)</p> <p>(二)經營(避險)策略 (略)</p> <p>(三)權責劃分</p> <p>1. 董事會之權責 (略)</p> <p>2.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u>第九條</u>之規定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一、調整部份文字敘述方式。</p> <p>二、呈報對象配合公發後之實際管理需求進行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契約總額</u>及損失上限</p> <p>1. 契約總額 (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u>即刻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 特定用途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u>即刻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及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管理風險 (略)</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略)</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略)</p> <p>2. (略)</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p>	<p>(四) 績效評估要領 (略)</p> <p>(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u>契約額度</u>及損失上限</p> <p>1. 契約總額 (略)</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u>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2) 特定用途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u>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u>，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管理風險 (略)</p> <p>(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略)</p> <p>(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略)</p> <p>(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略)</p> <p>(五) 作業風險管理</p> <p>1. (略)</p> <p>2. (略)</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報告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獨立董事</u>。</p>	<p>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 <u>已依法設立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 <u>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u>併同本條之二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u>，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p>	<p>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u>併同前項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u>，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四、<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除參與家</p>	<p>一、本條之四因與本條之九內文重覆，故予以刪除。</p> <p>二、調整部份文字敘述方式。</p> <p>三、調整編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p>	<p><u>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u></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五</u>、(略) <u>六</u>、(略) <u>七</u>、(略) <u>八</u>、(略) <u>九</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u>四</u>、<u>五</u>、<u>八</u>規定辦理。</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u>第一項</u>及<u>第二項</u>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u>六</u>、(略) <u>七</u>、(略) <u>八</u>、(略) <u>九</u>、(略) <u>十</u>、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u>五</u>、<u>六</u>、<u>九</u>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p>	<p>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u>公開發行後</u>，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p>	<p>一、本公司業已於111年1月17日完成公開發行，故刪除公開發行後之字句。</p> <p>二、考量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其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公告。</p> <p>三、調整部份文字敘述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u>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本條之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p>	<p>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本條</u>之<u>第一項</u>資訊公開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前項子公司適用<u>第十一條</u>之一資訊公開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p>	<p>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若</u>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若</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第三項</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p>	<p>一、調整部份文字敘述方式。</p> <p>二、因無本條之三之敘述情形，故予以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四、(略)</p>	<p>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略)</p> <p>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p> <p>四、(略)</p>	
<p>第十四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 (FA-013-03-a)</p>	<p>第十四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p> <p>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 (FA-013-02-a)</p>	<p>一、配合本法修訂表格版次。</p>
<p>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經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 <u>第二次修訂：經 111 年 3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u></p>	<p>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定</p> <p>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制定日期：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經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p>	<p>一、增訂修訂程序及日期。</p>

【附件十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第一項	<p>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款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u></p>	<p>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及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遵行事項辦法之相關規定，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以下略)</p>		
第六條第二項	<p>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以上略)</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訂定採用視訊股東會時相關規範。
第六條第三項	<p>三、召開地點、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款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三、召開地點、時間</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第六條第四項	<p>四、受理股東報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款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u></p>	<p>四、受理股東報到</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以下略)</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以下略)	
第六條第五項	<p><u>五、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式。</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p>
第六條第六項	<p><u>六、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u> (以上略) 前款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以下略)</p>	<p><u>五、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u> (以上略)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以下略)</p>	<p>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p>
第六條第七	<p><u>七、全程錄音、錄影</u> (以上略) 前款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p>	<p><u>六、全程錄音、錄影</u> (以上略)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p>	<p>一、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 二、訂定採用視訊股東</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項	<p>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款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止。</p>	<p>會時相關規範。</p>
第六條第八項	<p><u>八、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u>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款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第四項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以下略)</p>	<p><u>七、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第六	<p><u>九、議案討論</u></p> <p>(以上略)</p>	<p><u>八、議案討論</u></p> <p>(以上略)</p>	<p>配合項、款次異動修</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條第九項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款之規定。 前二款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以下略）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以下略）	正。
第六條第十項	十、股東發言 （以上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u> <u>前款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九、股東發言 （以上略）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一、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 二、訂定採用視訊股東會時相關規範。
第六條第十一項	十一、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以上略）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款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十、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以上略）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以下略）	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
第六條第十二項	十二、表決 （以上略） 前款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 <u>視訊方式</u> 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款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	十一、表決 （以上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	一、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 二、訂定採用視訊股東會時相關規範。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第四項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以下略)</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第六條第十三項	<p><u>十三、董事選舉</u></p> <p>(以上略)</p> <p>前款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十二、董事選舉</u></p> <p>(以上略)</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
第六條	<p><u>十四、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p>	<p><u>十三、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u></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p>	一、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項	<p>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款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款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款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以下略)</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二、訂定採用視訊股東會時相關規範。</p>
第六條第十五項	<p><u>十五、資訊公開</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u></p>	<p><u>十四、資訊公開</u></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一、配合項、款次異動修正。</p> <p>二、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p> <p>三、訂定採用視訊股東會時相關規範。</p>
第六條第十六項	<p><u>十六、視訊會議之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訂定採用視訊股東會時相關規範。</p>
第六條第十七項	<p><u>十七、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第六條第十八項	<p><u>十八、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款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款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u></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款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款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款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款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第六條第十九項	<p><u>十九、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第	<u>二十、會場秩序</u>	<u>十五、會場秩序</u>	配合項、款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條第二十項	(以下略)	(以下略)	次異動修正。
第六條第二十一項	<u>二十一、會議休息及中止</u> (以下略)	<u>十六、會議休息及中止</u> (以下略)	
第七條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 <u>證交法、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注意事項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 <u>公司法</u> 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新增法規、法令遵循範圍。
第九條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以上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u>第二次修訂：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u>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以上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配合本次修正條文，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一】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宜。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之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含新台幣貳億元整，共計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係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67 條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買回庫藏股轉讓給員工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之一：本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為主席；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均視為棄權，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如欲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席，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係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為之，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於必要時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2-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

或股票為之，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依訂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廿五之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就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以現金或以股票及現金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得少於全部股東紅利發放金額之百分之十，其餘為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18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07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7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8 年 04 月 22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錄二】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爰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參考資料

-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職責

- 一、投資評估小組：
 - (一) 負責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二) 負責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三) 負責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取得或處分。
 - (四) 負責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及處分。
- 二、財務單位：
 - (一) 負責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 (二) 負責評估與執行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
- 三、會計單位：負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帳務處理。
- 四、股務單位：負責公告申報作業。(公發後)
- 五、稽核單位：負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審查。

第六條 專業估價人員資格

- 一、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

二、交易流程

(一) 由交易執行單位搜集市場相關資訊，並視需要諮詢各相關部門，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經評估該交易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將該交易之對象、條件、目的、金額、效益、限制等各項內容呈報權責主管，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

(三) 契約內容若為非定型化契約，應洽詢法律專家。

(四) 若為資產之取得，應請財務單位衡量公司之資金狀況並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割相關事宜。

(五) 承辦人員於交易後，應將交易相關資料轉會計單位辦理立帳作業。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評估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資訊公開之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前條(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本條(關係人交易)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之六交易金額計算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他資產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下列第八條之三、四之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之一交易金額計算方式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票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時，準用第十二條之二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八條之二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第八條之三(一)、(二)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八條之五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第八條之三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八條之三、四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 (三) 應將前一及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係包含本處理程序適用範圍所定義之所有衍生性商品，如擬從事其他商品之交易，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1.董事會之權責：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2.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之管理原則：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令及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3. 交易人員：為因應外匯市場的變化，交易人員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並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並依授權額度、層級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4. 確認人員：執行交易確認任務。

5.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6. 授權額度、層級

(1)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每筆交易權限	月累積部位
董事長	新臺幣參佰萬(不含)以上	新臺幣壹仟萬(不含)以上
財務單位主管	新臺幣參佰萬(含)以下	新臺幣壹仟萬(含)以下

(2)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四) 績效評估要領

1. 避險性交易：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2. 特定用途交易

(1)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評估績效。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財務單位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期間評估損益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額度及損失上限

1. 契約總額

(1) 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總外匯部位為原則。

(2) 特定用途交易：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1) 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2) 特定用途交易：停損點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執行長或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之對象限定為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者為主，受託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作業，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上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報告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 1.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2.與金融機構簽署之非標準化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才可正式簽署。

(七)商品風險管理：交易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往來之金融機構充分揭露產品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應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由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報請董事會決議是否立即終止有關之交易合約，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已依法設立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五、建立備查簿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本公司從事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企業併購法」、「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五、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六、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八、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之五、六、九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國內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之一資訊公開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 罰則

一、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者，按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三條 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本公司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

三、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四、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一、衍生性金融商品備查簿(FA-013-02-a)

第十五條 生效及修定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制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

第一次修訂：經 110 年 07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並於 110 年 08 月 30 日提報股東會核准。

【附錄三】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參考資料

證期局法令判解查詢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

第四條 名詞定義

無

第五條 職責

股務單位：負責股東會相關作業及公告申報事宜。

第六條 作業程序

一、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三、召開地點、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四、受理股東報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會議主席及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全程錄音、錄影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七、會議成立與否之判定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八、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表決權計算與利益迴避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一、表決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二、董事選舉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三、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四、資訊公開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會場秩序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六、會議休息及中止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七條 注意事項

- 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八條 相關文件及表單

- 一、股東會開會通知
- 二、股東會議事手冊
- 三、股東會議事錄

第九條 生效及修定

- 一、本規則經股東會核准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制定日期：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附錄四】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2,540,000 元，已發行股數 69,254,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最低不得少於 5,540,32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名細如下：

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簡海珊	2,213,600	3.20
董事	Frank Wen-Chi Lee	1,094,000	1.58
董事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9,714	3.77
董事	以賽亞資本有限公司	100,000	0.14
董事	胡德興	1,000,000	1.44
董事	曾惠瑾	0	0
獨立董事	林秀戀	0	0
獨立董事	時大鯤	240,000	0.35
獨立董事	甘良生	0	0